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惠民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附加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3.2 效力终止 |
| 1.2 附加合同生效 | |
| 2. 您获得的保障 |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4.1 受益人 |
| 2.2 保险期间 | 4.2 保险金申请 |
| 2.3 保险责任 | 4.3 保险金的给付 |
| 2.4 责任免除 | 4.4 诉讼时效 |
|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 | 5.1 公共交通工具 |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2.3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1.1
- ◇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当某些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5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惠民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惠民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人保寿险百万身价惠民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 1.2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需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70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见5.1）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本附加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种和1次为限。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 （4）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班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交纳

- 3.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全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

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4.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5.1 公共交通工具** 本附加合同所指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营运执照、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列车以及其它客运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轮船（包括渡轮）。

（条款全文结束）